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9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于6月5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目前,《问询函》仍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鉴于《问询函》所涉事项较多,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4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951,21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390,242,392.4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781万元的44.9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共计390,242,392.40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1,951,211,962股变动至1,964,204,506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约1.986770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共计390,242,392.40元)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64,20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约1.98677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约1.78809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73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867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8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08*****787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61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七、公司股份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

咨询联系人:邓旋

咨询电话:0772-3886509

传真电话:0772-388726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46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转股价格为7.77元/股

调整后“柳工转2”转股价格为7.5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规定,在“柳工转2”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柳工转2”初始转股价为:7.87元/股;

2.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调整前的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

三、本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1.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28日、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951,21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390,242,392.4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781万元的44.9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共计390,242,392.40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1,951,211,962股变动至1,964,204,506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约1.9867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1.986770÷10)元/股≈9.80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80,003,80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58,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5,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3,521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7,438,281.2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1,625,52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1,634,32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0458253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2	0072020879	陆宝宏
3	0103369797	周慧明
4	0119881016	陆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0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0,000.00	13.50
高管锁定股	10,800,000.00	1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08,802.00	86.50
三、总股本	80,008,802.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1,634,322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7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宏昌控股、金华宏合、金华宏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珏女士、余砚先生和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忠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7,438,281.2÷80,008,802×10=5.9291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1,625,520÷80,008,802×10=3.95275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宏昌转债”转股价为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36.00元/股调整为25.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余砚

咨询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电话:0579-82271092

十一、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2. 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00元/股

3. 调整后“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4.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宏昌转债”暂停转股

5.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0日(股权除息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依据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D+A×k)/(1+n+k)=(28.00-0.5929132)/(1+0.3952755)=19.64元/股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7,438,281.2÷80,008,802×10=5.9291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含税)=本次转增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1,625,520÷80,008,802×10=3.95275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36.00元/股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25.38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6股至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9%至1.3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29132)÷(1+0.3952755)(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0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36.00元/股调整为25.38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7,438,281.2÷80,008,802×10=5.9291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含税)=本次转增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1,625,520÷80,008,802×10=3.95275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因此,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36.00-0.5929132)/(1+0.3952755)=25.3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英娇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英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石家庄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秦皇岛市俭德信息系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职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秦皇岛大地保险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薪酬高级主管/薪酬福利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英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1,582,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1,58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1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53,380	99.9898	28,695	0.01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53,380	99.9898	28,695	0.01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53,380	99.9898	28,695	0.01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53,380	99.9898	28,695	0.01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53,380	99.9898	28,695	0.01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53,380	99.9898	28,695	0.0102	0	0.0000

7.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53,380	99.9898	28,695	0.0102	0	0.0000

7.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089,214	99.4698	1,492,861	0.5302	0	0.0000

7.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089,214	99.4698	1,492,861	0.5302	0	0.0000

7.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089,214	99.4698	1,492,861	0.5302	0	0.0000

7.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089,214	99.4698	1,492,861	0.5302	0	0.0000

7.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089,214	99.4698	1,492,861	0.5302	0	0.0000

7.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